

證券代號：1580

SINMAG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MAG EQUIPMENT CORPORATION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3樓會議室A(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目 錄

	<u>頁次</u>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8
四、選舉事項.....	9-12
五、其他議案.....	13-14
六、臨時動議.....	14
參、 附件	
附件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15-19
附件二：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0
附件三：民國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21-40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42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3-48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9-58
肆、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9-62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3-74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75-79
附錄四：董事選舉辦法.....	80-81
附錄五：董事持股情形.....	82
附錄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83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 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3樓會議室A(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擬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申請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9 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7,479,286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7,857,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9 頁【附件一】及第 21~40 頁【附件三】。

3.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762,911,414
加：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510,166,853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548,954)
本期淨利加計調整數	504,617,89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662,244)
可供分配盈餘	1,235,867,06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 7 元	(351,611,6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884,255,375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2. 股東股利每股分配 7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

6. 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據公司法第 240 及 241 條之規定，擬授權董事會以現金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及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及穩定，明訂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方式，爰修正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
2.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公司章程第十一條條文。
3.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2 頁【附件四】。
4.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因應集團組織架構重整及為配合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申請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案，根據中國大陸上市相關法規，將發行新股股數，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不會參與認購，依規定辦理變更上櫃承諾事項。
2. 本公司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證櫃監字第 1110200351 號函回覆同意變更承諾事項，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11 年 02 月 09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函暨修正發布施行，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3.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8 頁【附件五】。
4.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修正發布施行，及因應公司實務作業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9~58 頁【附件六】。
3. 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擬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申請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為整合集團之資源、增強社會知名度和品牌認同度，並考量就地運用較多元的籌資管道，優化財務結構，擬向中國大陸證券主管機關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掛牌上市交易。

二、申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之目的：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新麥公司）為整合集團之資源、增強社會知名度和品牌認同度、吸引及激勵當地優秀專業人才以強化競爭力，並考量就地運用較多元的籌資管道，優化財務結構，擬向中國大陸證券主管機關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掛牌上市交易（以下簡稱本次發行上市）。

三、申請海外證券市場掛牌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

（一）對財務的影響

1. 中國新麥公司如順利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將可就地快速運用較多元的籌資管道募集資金，為公司未來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提供更有效率的融資渠道和環境，同時也利於優化本集團財務調度的靈活性。
2. 中國新麥公司就地募集資金，可用於擴建和改造生產線或設備、強化新產品的研發或提升產能及充實營運資金，併同引進優秀人才，有利於提升公司創新發展能力，增強市場競爭力，為公司帶來新的收入和利潤增長點。
3. 中國新麥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可提升本集團的資產規模，並進一步充實公司資本實力。藉由中國新麥公司營運競爭力的強化，亦有利於增加歸屬本公司之淨利潤，進而有助於整體股東權益，為股東追求最大利益。

（二）對業務的影響

1. 通過股票公開發行及上市，中國新麥公司能夠有效提升企業知名度，吸引優秀研發人才，加速產品研發時程，即時滿足客戶需求；進一步提升產能規模並增進產能掌握度，不僅可快速拓展中國大陸市場，亦能提高產品市場占有率及集團獲利。
2. 中國新麥公司藉由股票於當地上市，有助於提升公司形象、鞏固公司品牌領導地位與再造品牌價值；並且可藉由員工股權激勵等獎勵措施確保核心人員的穩定性，有助於公司拓展集團業務的發展前景。

四、預計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方式：

- （一）後續本公司將以持續深耕中國大陸市場暨強化海外市場佈局等雙主軸同步發展，且考量中國大陸廣大內需市場、當地多元及高本益比的籌資管道，

及依中國大陸上市法令規範，故除由中國新麥公司申請股票首次公開發行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掛牌上市交易外，本公司並將選擇於適當時機調整集團組織架構。

1. 依據上市地相關法令，申請上市之主體中國新麥公司需有一位當地股東，所以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SINMAG LIMITED 擬將持有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 0.01%轉讓給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投資之子公司錫麥企業管理(無錫)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94.26%持股暨泰國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100%持股及透過第三地區薩摩亞 SINMAG LIMITED 間接持有之馬來西亞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100%持股、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 50%持股暨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3.07%持股調整由子公司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持股比例不變。

(二)本次發行上市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狀況尚無可預見之重大調整，中國新麥公司仍係以中國大陸為主力耕耘市場。

五、預計組織架構及業務調整對公司之影響：

此次組織架構調整計劃的實施可簡化集團投資架構，整合集團資源，且藉由本次發行上市，可以加強資金流通和使用效率，以提升公司整體價值，對公司長期穩定發展具正面效益。投資架構調整係屬集團內之重整，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六、股權分散之方式及預計降低持股（出資額）比例：

中國新麥公司擬於中國大陸證券交易市場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面值為每股人民幣 1 元，根據中國大陸上市相關法規，將發行新股股數約占中國新麥公司發行後總股數比例 10%~25%以上，預計發行新股後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不低於 70%，仍維持對中國新麥公司之實質控制力及經營權。最終申請上市交易市場、發行數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根據中國大陸法律法規、資金需求、與當地監管機構之溝通情況及市場發展概況與主辦承銷商協商後議定。若中國新麥公司日後順利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許可，將於辦理上市前股權分散時，事先委請獨立專家就釋股數量及價格合理性及對本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意見書，並將專家意見書提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後再提報董事會討論。

七、價格訂定依據：

中國新麥公司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上市地相關法規，價格訂定方式需通過向詢價對象詢價，並根據詢價結果和市場情況確定發行價格，或以中國大陸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之最終價格為準。

八、股權(或出資額)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

根據上市地相關法規，新股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大陸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的詢價對象和已開立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帳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投資者，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不會參與認購。

九、是否影響公司繼續上櫃：

中國新麥公司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均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可獲得充分保障，並不影響本公司於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繼續上櫃。

十、其他說明：

(一)中國新麥公司基於長遠發展之需要，擬向中國大陸證券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發行上市，惟目前仍尚未正式提出申請送件，未來申請送件時點及審核期間長短，仍存有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性。

(二)本案發行上市尚須經股東會同意後，方可辦理。如股東會同意之，為配合中國新麥公司預計於中國大陸資本市場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並申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需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及授權子公司中國新麥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根據上市方案的實施情況、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意見及臺灣與上市地法令規範、市場條件、或視實際適用情況進行調整，並全權處理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專業顧問、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條件、發行時間、發行數量、發行方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和最終定價)、發行基準日、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超額配售事宜、募集資金用途、發行數量比例、出具承諾函、確認函及相關上市申請文件，以及辦理其他一切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事項)。

十一、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原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

2.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應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5 月 30 日止，原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80~81 頁【附錄四】。

4.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董事候選人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謝順和	2,211,267 股	中學畢業	盛家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新麥企業(股)公司執行長	1.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3.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4. 興麥管件(股)公司董事長 5. 盛家投資(股)公司董事 6.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7.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董事長 8.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 9.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事 10.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董事 11. GREATER WI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序號	董事候選人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2	吳曜宗	1,788,616 股	宜蘭高中畢業	德麥食品(股)公司副董事長	1. 興麥管件(股)公司監察人 2.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監事 3. 德麥食品(股)公司董事 4.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5.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6. 揚昱食品(股)公司董事 7. 金昌泓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8. 社團法人臺灣潤群協會理事長 9.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董事 10. 誠庭新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11. 財團法人台北市福智佛教基金會董事 12. 財團法人佛教台灣大慈恩譯經基金會董事長 13. Zoom Foods(HK)Co., Ltd. 董事 14. Tehmag Foods USA Corporation 董事 15. PT. Tehmag Foods Corporation Indonesia 董事
3	張瑞榮	380,981 股	亞洲大學經營管理學系碩士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總經理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總經理 新麥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1.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2.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事長 3.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4.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董事長

序號	董事候選人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5. East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 6. SAN NENG Limited 董事長 7. 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4	謝銘璟	2,112,980 股	輔仁大學經濟系學士 Azusa Pacific University 財務管理碩士 北京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新麥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麥企業(股)公司管理處副總經理	1. 金昌泓實業(股)公司董事 2.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董事兼副總經理 3. 盛家投資(股)公司董事 4.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董事 5.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兼管理部副總經理 6.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5	蕭淑娟	123,813 股	龍華工專工業工程與管理科畢	新麥企業(股)公司協理/董事長特助	新麥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6	張育銓	11,517 股	中華五年制工業專科學校機械工程	崇嘉企業(股)公司廠長	興麥管件(股)公司總經理 金昌泓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序號	獨立董事候選人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1	詹世弘	0 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機械工程學博士	元智大學校聘教授 元智大學校長 元智遠東能源講座教授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ilwaukee-院長	1. 元智大學終身名譽講座教授 2. 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會榮譽理事長 3.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化學學院之諮議委員 4. 財團法人璞樓文化藝術基金會監察人

序號	獨立董事 候選人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Argonne National Laboratory-研究工程師 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總統府科技諮詢委員	
2	黃輝煌	0 股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企業管理系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金融科技研習班	專精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總顧問/企業評價師 大華證券(股)公司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證券部/財務部副理	1. 博思智庫(股)公司負責人 2. 博思智庫價值鑑定(股)公司負責人/企業評價師/ FRM® 3. 龍燈環球農業科技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3	涂三遷	0 股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 美國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講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	1. 邦貴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2. 仁新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3.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獨立董事 4. 佐臻(股)公司監察人 5. 德麥食品(股)公司獨立董事

5. 繼續提名詹世弘擔任獨立董事理由說明：

詹世弘先生為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機械工程學博士、現任元智大學終身名譽講座教授及台灣新能源產業促進會榮譽理事長等職務，擁有電機、機械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與實務經驗，具備本公司產業發展所需之專業素養、宏遠之國際觀與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在就任期間對於公司治理與營運發展多所建言，且未與公司管理階層有任何利害關係，以致有損其獨立性之情事，本次繼續提名詹世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冀望借重其專長繼續行使獨立董事職權，給予董事會適時監督暨提供專業建言。

6.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因應本公司發展多元化及商業聯盟策略之考量，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載明如下：

職稱及姓名	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謝順和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 興麥管件(股)公司董事長 盛家投資(股)公司董事 SINMAG BAKERY MACHINE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 董事長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事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董事 GREATER WIN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吳曜宗	興麥管件(股)公司監察人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監事 德麥食品(股)公司董事 芝蘭雅烘焙原料(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揚昱食品(股)公司董事 金昌泓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張瑞榮	三能集團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三能食品器具(股)公司董事長 三能器具(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PT. SAN NENG BAKEWARE INDONESIA 董事長 EAST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長 SAN NENG LIMITED 董事長 JUI JU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謝銘璟	SINMAG EQUIPMENT (THAILAND) CO., LTD. 董事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 董事兼副總經理 盛家投資(股)公司董事 金昌泓實業(股)公司董事 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兼管理部副總經理

職稱及姓名	公司名稱及職務
	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蕭淑娟	新麥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張育銓	興麥管件(股)公司總經理 金昌泓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涂三遷	德麥食品(股)公司董事

4. 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10 年堪稱歷來少見、充滿挑戰的一年，雖然新冠肺炎疫苗問世，但是變種病毒再度出現持續挑戰全球應變能力，許多國家仍然實施嚴格的變境管制，企業則同時面臨原物料與運費價格高漲，以及終端消費難以提升的困境，無論是區域經濟或民生產業都受到巨大衝擊，對於各國政府、企業乃至個人而言，都是嚴酷的考驗。新麥企業秉持厚積多年的經驗與實力，以機敏的應變能力與靈活的經營方針，先後挺過中美貿易對峙、新冠肺炎爆發、金融情勢動盪、產業景氣衰退以及通貨膨脹等多項嚴峻考驗，也針對後疫情時期應運而生的許多新變化與新常態，緊扣趨勢，應變革新，快速調整布局，展現企業運營實力。

如此嚴峻的一年，在全體同仁的共同努力下，全年度營收及利潤均有成長。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294,503 仟元，較民國 109 年度的新台幣 3,300,489 仟元成長約 30.12%，合併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10,167 仟元，較民國 109 年度的新台幣 340,940 仟元成長約 49.64%，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0.16 元。

1. 本公司經營成果及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如下表所示：

(1)經營成果比較(合併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0 年度	民國 109 年度	增(減)比率 (%)
營業收入	4,294,503	3,300,489	30.12%
營業成本	2,711,232	1,960,750	38.28%
營業毛利	1,583,271	1,339,739	18.18%
營業費用	890,857	850,898	4.70%
營業利益	692,414	488,841	41.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52	3,949	149.48%
稅前淨利	702,266	492,790	42.51%
稅後淨利	510,167	340,940	49.64%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3)財務收支(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報表)

項 目		民國 110 年度	民國 109 年度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34.77%	32.3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28.74%	231.05%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175.11%	191.08%
	速動比率	104.73%	127.24%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4.58%	10.6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84%	15.4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7.32%
		稅前純益	98.10%
	純益率	12.09%	10.71%
	每股盈餘(元)	10.16	6.79

二、研究發展狀況

新麥公司位居產業領導地位，深知在產品開發方面，必須能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即時並持續地提供高附加價值且高品質的產品，否則面對眾多同業之模仿與競爭，將可能逐漸被取代甚至淘汰。因此我們持續投入產品的研發與創新，並精進生產技術，強化管理體質，以因應多變且激烈競爭之環境。民國 110 年度本集團共投入新台幣 135,817 仟元之研發費用，進行各種製程及技術開發，開發更多元、更創新且更優質的產品，除了持續擴大中國市場之佔有率，並期望能持續開創新的市場與商機。

三、民國 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民國 11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反覆變化影響了新麥集團在全球烘焙設備市場的復甦腳步，同時由於原物料的大幅上揚，以及中國能耗雙控與環保升級等政策因素，對於產品的成本管控與生產排程均造成影響，因而也為新麥的銷售布局投入變數。

面對當前全球情勢變化，新麥除了積極掌握原物料來源與落實成本管控，民國 111 年市場發展目標設定在擴大各區塊市場布局，強化銷售管理與售後服務效率，提升新麥產品的市場整體競爭力，除了鞏固既有市場，同時持續拓展新客戶，期望在後疫情時期的全球烘焙設備市場中持續擴大銷售份額，拉開與競爭對手的差距。

1. 中國市場銷售部分

(1)因應原物料大幅上揚，新麥率先在中國烘焙設備市場適度調整售價，同時為因應各區塊市場主要客戶的變化與發展，以及同業在價格上的競爭策略，新麥將

再強化全國銷售網絡的營銷力度，並提供更快速即時的售後服務，繼續提高新麥產品在客戶心目中的性價比，搶佔各區塊市場的版圖與銷售份額。

(2) 對應後疫情時期中國各市場區塊的變革與發展，配合客戶的革新轉型，除了提供相應合適的配套設備，並運用市場中成功轉型大客戶的實績來擴大影響力，繼續搶攻新加入市場的新客戶，包括：

A. 新烘焙概念產品門店，包括中式糕點連鎖門店、茶飲複合門店、新業態便攜式早餐店、新型態蛋糕伴手禮門店等新形態門店在市場上持續崛起，造就許多新投入市場的潛在客戶群。

B. 配合老客戶門店升級改造與轉型發展，主動提供相應合適的配套設備及解決方案，以追求新麥與客戶間的共存共榮。

C. 國內零售超級市場的倉儲式高端會員店型態迅速發展，全國各大型超市均計畫執行改造變革以因應挑戰。

D. 新型態便利超商發展迅速，國內中小型批發場新產線或增產自動化的需求大增。

(3) 持續與線上廚具商合作，增加線上、個人、網紅烘焙市場的發展。

(4) 擴大全國各地的廚具商、原料經銷商合作，彈性調整合作條件，刺激與拓展更多的銷售合作項目。

2. 海外市場銷售部分

民國 111 年海外市場面臨疫情反覆、成本上揚、售價調漲、運費飆高、交期延宕以及匯率變化等因素，銷售佈局面臨巨大挑戰。海外市場銷售開發策略包括：

(1) 優化產品銷售組合，適度調整售價，淘汰毛利不高之產品，推動新產品之銷售。

(2) 調整客戶訂單的投產規劃，進行計畫性生產，縮短海外訂單交期。

(3) 檢討調整銷售成果不如預期的代理商，並採取相應策略(包括增加代理商、直接對接大客戶、增派業務代表進行協助等)。

(4) 加強對分公司和代理商關於銷售與售後服務的專業訓練，改進工作流程效率，提升各市場對客戶的售前售後服務水準。

(5) 協助各國恢復銷售活動，根據各國疫情變化與業務拓展情況，彈性調整銷售價格與條件，以利代理商爭取訂單。

(6) 繼續針對尚未打入市場的產品進行銷售規劃，協助推動設備的必要整改與認證，依據代理商與市場端之反饋，協助代理商向各地市場推廣銷售。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食品機器設備，依據食品市場預期成長率及接單產能所估計，民國 111 年仍將持續拓展新客戶及開發新產品，除了固守原本中國等市場之佔有率與銷售量，並將繼續擴展印度、東南亞等市場，預估本公司銷售數量仍將可望呈現成長之勢。

(三)產銷策略

1. 調整產品結構與銷售組合，整合設備規格與機型進行精實生產，以降低成本，提高生產效率，並汰換毛利與銷量不佳產品，推廣高毛利量產型設備。
2. 根據客戶使用反饋，提升並改進設備性能與質量。加強更新設備的推銷，搶回失去的客戶以及市場。
3. 強化銷售團隊的管理與訓練，改進業務工作與流程的管理與效率，擴大新、舊客戶和市場的覆蓋度與拜訪效率，加強客戶回訪，提高銷售服務水準。
4. 加強售後服務工程團隊的管理與訓練，改進工程工作的管理效率，提升工程服務的時效、維修能力以及服務態度，提高對市場客戶的售後服務水準。
5. 組建總部專案業務部門，編制組織人力，配合總部工程部整體服務功能，針對全國性大型超市、連鎖店關鍵客戶由總部直接對接服務；從業務面之客戶設備銷售、裝機、使用、維護巡檢、工程維護、培訓以及售後維修服務，提供一站式一條龍的對接，打造大客戶專屬服務，提升新麥設備的附加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烘焙產品包括麵包、蛋糕、喜餅、茶點、點心、餅乾等眾多品項，可以因應正餐、下午茶、宵夜，乃至於節慶、伴手禮、餐盒等各式各樣需求的客製化產品，是從個人飲食到餐廳、宴會、送禮等各種時機與場合都能滿足的多元化且高度需求產品。烘焙產品在歐美國家已屬生活必需品，麵包和糕點等在西方家庭三餐中佔有重要地位；而在中國為主的亞洲市場，隨著經濟發展，居民生活水平提高，消費習慣也深受西方飲食文化影響，由於麵包兼具方便、健康且多樣性等優點，因此逐漸滲透一般餐點市場佔有一席之地，近年來更從「烘焙餐飲化」邁向「餐飲烘焙化」之層面，另外，咖啡廳、新式茶飲店逐漸成為重要休閒消費場所，”飲品+烘焙”組合成為下午茶主流，加上節慶送禮市場市場日益龐大，因此麵包、糕點等烘焙食品之滲透率可望持續提升，市場前景仍相對看好。

民國 110 年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對眾多產業之營運造成衝擊，但其中也帶來新的商機；受到疫情影響，餐飲相關行業的內用市場大受打擊，取而代之的是外帶、外送與線上市場蓬勃發展，商家佈局包括微信生態、視頻號、微博等第三方平台，以實現多平台經營，捕捉更多的消費者並挖掘其潛力，隨著後疫情時代來臨，包括烘焙產業在內之餐飲數位時代已全面啟動。

新冠疫情同樣對全球經濟帶來多方面影響，供應鏈短缺、原物料上漲、運費大增、產能配置問題、匯率震盪等諸多複雜因素，企業經營面臨前所未有的嚴峻挑戰；邁向民國 111 年，各國央行尚需面對升息議題及後續衍生問題，全球經濟環境仍然嚴峻，雖然我們在挑戰中順利度過民國 110 年，然而疫情尚未趨緩，全球經濟可預見將會有更多未知的挑戰，唯有時刻關注外界變化，隨時保持靈活彈性，方能在變化無常的經營環境中屹立不搖。

挺進疫後新常態，新麥將持續以創新精神面對挑戰，無畏經濟瞬息萬變、環境變遷莫測，秉持「誠信、創新、服務」的立業精神，信守公司永續發展的核心價值，根據市場趨向彈性調節，降低景氣波動風險，增強國際競爭力，建構宏觀穩健大格局。

董 事 長：謝順和



經 理 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附件二】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舊旬會計師及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全體委員均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詹世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眾多，客戶量高達上千家，但主要客戶（排除集團內關係人）之營業收入佔總營業收入比達 35%，其中銷售予部分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成長波動高於總營業收入變化之平均水準，致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個別客戶營業收入成長波動高於總營業收入變化之平均水準之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提單／簽收文件、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前年度營收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採權益法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63,899 仟元及 233,726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9% 及 9%，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對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45,296 仟元及 33,003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8%及 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薔 甸

陳 薔 甸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 招 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新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68,993	2	\$	53,103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八）		66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一）		4,783	-		11,52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一）		139,482	5		79,22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99,081	3		60,677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470	-		18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	-		1,69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79,576	3		66,313	3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五）		1,703	-		2,1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94,154</u>	<u>13</u>		<u>274,876</u>	<u>10</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十）		50	-		11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二九）		2,461,272	82		2,239,142	8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六及三十）		104,631	3		108,683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37	-		189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64	-		1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9,243	2		38,58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47	-		20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15,944</u>	<u>87</u>		<u>2,387,061</u>	<u>90</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3,010,098</u>	<u>100</u>	\$	<u>2,661,93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240,000	8	\$	145,000	6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420	-		4,528	-
2150	應付票據		31,745	1		14,779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九）		570	-		500	-
2170	應付帳款		6,953	-		6,72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39,192	5		70,558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51,251	2		38,51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5,755	1		52,47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31	-		1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79	-		1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5,396</u>	<u>17</u>		<u>333,404</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三十）		2,674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83,058	3		58,64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59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5,921	-		9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1,812</u>	<u>3</u>		<u>59,56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07,208</u>	<u>20</u>		<u>392,966</u>	<u>15</u>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02,302	17		502,302	19
3200	資本公積		77,765	2		75,73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6,956	20		552,755	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9,572	5		160,75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7,530	42		1,136,995	4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14,058	67		1,850,503	69
3400	其他權益	(	191,235)	(6)	(	159,572)	(6)
3XXX	權益總計		<u>2,402,890</u>	<u>80</u>		<u>2,268,971</u>	<u>85</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3,010,098</u>	<u>100</u>	\$	<u>2,661,9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 1,100,239	98	\$ 715,966	97
4600	勞務收入	<u>22,992</u>	<u>2</u>	<u>20,694</u>	<u>3</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123,231</u>	<u>100</u>	<u>736,660</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九）	(971,324)	(87)	(623,626)	(85)
5600	勞務成本	(<u>3,618</u>)	<u>-</u>	(<u>2,679</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974,942</u>)	(<u>87</u>)	(<u>626,305</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148,289	13	110,355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16,702)	(1)	(11,699)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11,699</u>	<u>1</u>	<u>12,987</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43,286</u>	<u>13</u>	<u>111,643</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4,657)	(5)	(48,317)	(6)
6200	管理費用	(68,286)	(6)	(47,36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09)	(1)	(7,116)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失）（附註四及九）	<u>492</u>	<u>-</u>	(<u>6,164</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0,160</u>)	(<u>12</u>)	(<u>108,964</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3,126</u>	<u>1</u>	<u>2,679</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59	-	170	-
7010	其他收入	337	-	3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29)	-	(3,31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1,296)	-	(\$ 1,29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63,705	50	367,701	5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557,376	50	363,567	49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70,502	51	366,246	5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60,335)	(6)	(25,306)	(4)
8200	本年度淨利	510,167	45	340,940	46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九、				
	二十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6,936)	-	1,3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1,387	-	(267)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5,549)	-	1,068	-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578)	(4)	1,47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7,915	1	(295)	-
836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1,663)	(3)	1,181	1
8300	(稅後淨額)	(37,212)	(3)	2,24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72,955	42	\$ 343,189	47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0.16		\$ 6.79	
9810	稀 釋	\$ 10.12		\$ 6.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台灣聯合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調製 財產保險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 502,302	\$ 75,738	\$ 502,418	\$ 101,655	\$ 1,155,573				(\$ 160,753)	\$ 2,176,933
108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0,337	-	(50,337)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9,098	(59,098)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51,151)	-	-	-	-	(251,151)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340,940	-	-	-	-	340,940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68	-	-	1,181	-	2,249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2,008	-	-	1,181	-	343,189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2,302	75,738	552,755	160,753	1,136,995	(159,572)	-	-	-	2,268,97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027	-	-	-	-	-	-	-	2,027
109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4,201	-	(34,201)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81	(1,181)	-	-	1,181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41,063)	-	-	(341,063)	-	(341,063)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510,167	-	-	-	-	510,167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49)	-	-	(31,663)	-	(37,212)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04,618	-	-	(31,663)	-	472,955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02,302	\$ 77,765	\$ 586,956	\$ 159,572	\$ 1,267,530	(\$ 191,235)	-	-	-	\$ 2,402,8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字形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70,502	\$ 366,24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92)	6,164
A20100	折舊費用	3,286	3,780
A20200	攤銷費用	70	188
A20900	財務成本	1,296	1,29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563,705)	(367,701)
A21200	利息收入	(59)	(17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32	3,5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790	-
A29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	63	-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360	289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16,702	11,699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11,699)	(12,98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59	1,53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743	2,208
A31150	應收帳款	(60,207)	39,12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850)	2,3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4)	288
A31200	存 貨	(17,002)	(1,377)
A31230	其他預付款	448	(420)
A32130	應付票據	16,966	(6,09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70	161
A32150	應付帳款	225	40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524	(150,7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656	(15,550)
A32125	合約負債	4,892	(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360)	(\$ 28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31)	(2,4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095	(118,4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	1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292)	(2,7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138)	(120,9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5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4,310)	(93,90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 淨現金流入	41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3)	(19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84)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98,539	395,78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2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244,310	36,7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8,186	338,2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0	69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05,000)	(663,39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1)	(378)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341,063)	(251,15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19)	(1,3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693)	(221,25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65)	(710)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5,890	(4,70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3,103	57,80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68,993	\$ 53,1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麥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麥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新麥集團之客戶眾多，客戶量高達上千家，但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比達 32%，其中銷售予部分主要客戶之營業收入成長波動高於集團營業收入變化之平均水準，致對新麥集團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個別客戶營業收入成長波動高於集團營業收入變化之平均水準之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交易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新麥集團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真實性有關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提單／簽收文件、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主要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前年度營收變化、毛利率波動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新麥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依照不同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依照不同之審計準則查核。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財務報表轉換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作之調整，本會計師業已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BC BAKERY EQUIPMENT INC.調整前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及其為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攸關規定所執行額外查核程序之結果。LBC BAKERY EQUIPMENT INC.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00,193 仟元及 374,47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及 11%，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93,734 仟元及 530,416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4%及 16%。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麥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薔 旬

陳薔旬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34,661	17	\$	773,628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一）		38,709	1		1,329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二）		8,928	-		17,24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543,348	15		477,393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2,051	-		43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3,955	1		19,32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805	-		1,98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829,656	22		624,587	18
1429	其他預付款（附註十六）		12,679	-		23,26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95,792</u>	<u>56</u>		<u>1,939,183</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八及三一）		325,850	9		218,197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七及三一）		1,070,009	29		1,020,344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87,643	2		102,716	3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3,254	-		3,254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2,450	-		3,33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65,705	2		44,99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7,160	2		114,715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22,071</u>	<u>44</u>		<u>1,507,552</u>	<u>44</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3,717,863</u>	<u>100</u>	\$	<u>3,446,7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350,784	9	\$	202,119	6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51,274	4		82,558	2
2150	應付票據		31,745	1		14,879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十）		570	-		500	-
2170	應付帳款		275,113	7		265,89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3,745	-		6,05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230,335	6		242,49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95,945	3		169,814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2,905	1		24,33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401	-		2,03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三一）		19,980	1		4,15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96,797</u>	<u>32</u>		<u>1,014,838</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七及三一）		2,674	-		21,34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3,053	3		58,64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516	-		18,96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5,921	-		9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6,164</u>	<u>3</u>		<u>99,87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292,961</u>	<u>35</u>		<u>1,114,710</u>	<u>3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502,302</u>	<u>14</u>		<u>502,302</u>	<u>15</u>
3200	資本公積		<u>77,765</u>	<u>2</u>		<u>75,738</u>	<u>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6,956	16		552,755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9,572	4		160,75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7,530	34		1,136,995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014,058</u>	<u>54</u>		<u>1,850,503</u>	<u>54</u>
3400	其他權益	(	191,235)	(5)	(	159,572)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402,890</u>	<u>65</u>		<u>2,268,971</u>	<u>66</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u>22,012</u>	<u>-</u>		<u>63,054</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2,424,902</u>	<u>65</u>		<u>2,332,025</u>	<u>68</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3,717,863</u>	<u>100</u>	\$	<u>3,446,73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	\$ 4,271,511	99	\$ 3,279,795	99
4600	勞務收入	<u>22,992</u>	<u>1</u>	<u>20,694</u>	<u>1</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294,503</u>	<u>100</u>	<u>3,300,489</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三十）	(2,707,614)	(63)	(1,958,071)	(59)
5600	勞務成本	<u>(3,618)</u>	<u>-</u>	<u>(2,679)</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711,232)</u>	<u>(63)</u>	<u>(1,960,750)</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u>1,583,271</u>	<u>37</u>	<u>1,339,739</u>	<u>4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508,465)	(12)	(477,779)	(15)
6200	管理費用	(253,396)	(6)	(233,28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817)	(3)	(136,663)	(4)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失）（附註四及九）	<u>6,821</u>	<u>-</u>	<u>(3,17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90,857)</u>	<u>(21)</u>	<u>(850,898)</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692,414</u>	<u>16</u>	<u>488,841</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17,970	-	16,086	-
7010	其他收入	6,740	-	6,0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92)	-	(12,909)	-
7050	財務成本	<u>(3,566)</u>	<u>-</u>	<u>(5,28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852</u>	<u>-</u>	<u>3,94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02,266	16	\$ 492,79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182,808)	(4)	(139,244)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519,458</u>	<u>12</u>	<u>353,546</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 二一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6,936)	-	1,3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u>1,387</u>	<u>-</u>	(<u>267</u>)	<u>-</u>
8310		(<u>5,549</u>)	<u>-</u>	<u>1,06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351)	(1)	(9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7,915</u>	<u>-</u>	(<u>295</u>)	<u>-</u>
8360		(<u>32,436</u>)	(<u>1</u>)	(<u>1,26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7,985</u>)	(<u>1</u>)	(<u>19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81,473</u>	<u>11</u>	<u>\$ 353,353</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10,167	12	\$ 340,940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9,291</u>	<u>-</u>	<u>12,606</u>	<u>1</u>
8600		<u>\$ 519,458</u>	<u>12</u>	<u>\$ 353,546</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72,955	11	\$ 343,189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8,518</u>	<u>-</u>	<u>10,164</u>	<u>-</u>
8700		<u>\$ 481,473</u>	<u>11</u>	<u>\$ 353,353</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0.16</u>		<u>\$ 6.79</u>	
9810	稀 釋	<u>\$ 10.12</u>		<u>\$ 6.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參公司 暨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	502,302	\$	75,738	\$	502,418	\$	101,655	\$	1,155,573	(\$	160,753)	\$	2,176,933	\$	58,445	\$	2,235,378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B1	108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二 一)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50,337	-	-	-	-	(50,337)	-	-	-	-	-	-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59,098	-	-	(59,098)	-	-	-	-	-	-	-	-	-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251,151)	-	-	(251,151)	-	-	-	-	(251,151)	-
D1	109 年 度 淨 利	-	-	-	-	-	-	-	340,940	-	-	340,940	-	-	12,606	-	353,546	-
D3	109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1,068	-	1,181	-	2,249	(2,442)	-	-	(193)	-
D5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342,008	-	1,181	-	343,189	10,164	-	-	353,353	-
O1	非 控 制 權 益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附 註 二 一)	-	-	-	-	-	-	-	-	-	-	-	-	(5,555)	-	-	(5,555)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02,302	75,738	552,755	160,753	1,136,995	(159,572)	2,268,971	63,054	2,332,025	(41,734)	2,027	519,458	2,424,902	22,012	-	2,424,902	-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附 註 二 六)	-	2,027	-	-	-	-	-	-	-	-	-	-	(43,761)	-	-	(41,734)	-
B1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二 一)																	
B3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34,201	-	-	-	-	(34,201)	-	-	-	-	-	-	-	-	-
B5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1,181	-	-	1,181	-	-	-	-	-	-	-	-	-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	-	(341,063)	-	-	(341,063)	-	-	-	-	(341,063)	-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	-	-	-	510,167	-	-	510,167	-	-	9,291	-	519,458	-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5,549	-	(31,663)	(37,212)	(773)	-	-	-	(37,985)	-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504,618	-	(31,663)	472,955	8,518	-	-	-	481,473	-
O1	非 控 制 權 益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附 註 二 一)	-	-	-	-	-	-	-	-	-	-	-	(5,799)	-	-	-	(5,799)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02,302	77,765	586,956	159,572	1,267,530	(191,235)	2,402,890	22,012	2,424,902	(41,734)	2,027	519,458	2,424,902	22,012	-	2,424,902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02,266	\$ 492,7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821)	3,176
A20100	折舊費用	85,359	81,434
A20200	攤銷費用	1,041	1,13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26	11,364
A20900	財務成本	3,566	5,280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0,917	23,675
A21200	利息收入	(17,970)	(16,08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63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594)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948	2,22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034)	2,5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967	2,869
A31150	應收帳款	(68,532)	(1,7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22)	(2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399	(4,422)
A31200	存 貨	(220,907)	(2,809)
A31230	其他預付款	9,742	1,786
A32130	應付票據	16,874	(5,99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70	161
A32150	應付帳款	11,361	19,0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84	(9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57	(31,580)
A32125	合約負債	70,056	(3,700)
A32200	負債準備	(22,015)	(24,1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931)	(2,4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17,170	553,4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2,512)	(80,2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4,658</u>	<u>473,18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1,281)	(\$ 514,73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53	346,53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2,216)	(85,1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2,216	85,1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729)	(36,2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90	59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4)	(2,23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465)	(59,15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3	1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7,452</u>	<u>13,78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4,801</u>)	(<u>251,49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56,087	751,33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05,000)	(663,39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64)	(60,35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899)	(3,9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41,063)	(251,15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392)	(5,227)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5,799)	(5,555)
C099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41,734</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9,764</u>)	(<u>238,24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060</u>)	(<u>7,79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38,967)	(24,3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73,628</u>	<u>797,97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4,661</u>	<u>\$ 773,6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謝順和



經理人：謝順和



會計主管：黃宇彤



【附件四】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172條之2第1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一條條文。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 <u>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u>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息紅利。	1.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明訂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方式。爰同步修訂條文內容。 2. 配合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簡化以現金發放股息及紅利之程序，爰同步修訂條文內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以前項股息紅利或第 241 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容。
第卅二條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u>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五】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不得放棄 LUCKY UNION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LUCKY UNION LIMITED 不得放棄對 SINMAG LIMI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INMAG LIMIED 不得放棄對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馬來西亞）及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未來若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份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前二項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本公司不得放棄 LUCKY UNION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LUCKY UNION LIMITED 不得放棄對 SINMAG LIMI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INMAG LIMIED 不得放棄對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 BHD.（馬來西亞）、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及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未來若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份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前二項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變更上櫃承諾事項，爰修訂本條文內容。
	<u>第五條之一</u> 本公司對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低於 70%，未來若本公司減少持股或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需再辦理增資，致本公司持股比例有降低之可能時，需就增資或減少持股之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預計降低之持股比例，價格訂定之依據等事項，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提報董事會討論，並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仍應維持對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之實質控制力及經營權，以維護股東權益。	<u>新增條次</u>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爰增訂本條文內容。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一、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基於外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 二、鑑於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爰同步修訂「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考量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执行程序。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考量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程序。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考量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
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一)~(七)：略。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二)：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七)：略。	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 (一)~(七)：略。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二)：略。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七)：略。	
第十三條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關係人交易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關係人交易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第十五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七：略。 八、定期評估方式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八項第二款、第九項第二款、<u>第七</u>項第一款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七：略。 八、定期評估方式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八項第二款、第九項第二款、<u>第十</u>項第一款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酌作文字修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九~十一：略。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九~十一：略。	
第十七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四：略。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四：略。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附件六】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一、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二、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三~九：略。	三~九：略。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一~三：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一~三：略。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u>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第六條之一</u>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	<u>新增條次</u>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u>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一~六：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股東發言 一~六：略。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一~三：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八：略。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u>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一~三：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八：略。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一~三：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一~三：略。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u>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第十九條</u> <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u>新增條次</u>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u>第二十條</u> <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u>新增條次</u>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u>第二十一條</u> <u>斷訊之處理</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	<u>新增條次</u>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u>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二十二條</u> <u>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u>新增條次</u>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之修訂，爰同步修訂。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九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u>第二十四條</u>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u>	<u>第二十條</u>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一、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二、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錄一】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NMAG EQUIPMENT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10：機械批發業。

2.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3.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4. F401010：國際貿易業。

5.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六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此條文。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壹佰萬元範圍內，分為貳佰壹拾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圖記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它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但表決權有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於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相關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決議定之。
- 第 廿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一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廿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廿三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同時擔任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四條之一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廿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第廿五條	董事會之權責如下：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四、資本增減計畫之審議。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七、公司章程或修訂之審議。 八、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審議。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之核議。 - 十一、總經理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決議之執行。 -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審議。 -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廿六條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交查核及提報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之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第卅條

第卅一條

第卅二條

附則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廿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順和



【附錄二】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 本公司不得放棄 LUCKY UNION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LUCKY UNION LIMITED 不得放棄對 SINMAG LIMI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SINMAG LIMIED 不得放棄對 SINMAG BAKERY EQUIPMENT SDN.BHD(馬來西亞)、新麥機械(中國)有限公司及無錫歐麥機電控制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未來若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份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前二項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佔、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 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七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 子公司原則上不從事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投資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應依核決限權逐級核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且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且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不含公債、國內著名金融票券公司交易之短期票券、國內債券型基金及國內貨幣型基金)，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在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不含公債、國內著名金融票券公司交易之短期票券、國內債券型基金及國內貨幣型基金)，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在參仟萬元(含)以

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相關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在參仟萬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

三、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 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 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 1 目及第 2 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 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四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關係人交易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五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使用遠期外匯、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 (Swap) 債券 買賣斷並買賣回條件交易 (Repurchase) 者為主，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核准後才能交易。

二、經營(避險)策略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 (二)本公司從事特定用途之交易，應謹慎評估，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方可進行之。
- (三)本公司得因應海外子公司外幣融資需求，進行外匯避險操作。

三、權責劃分

下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交割、確認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1. 交易人員

- (1)負責全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2)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及法令資訊，進行趨勢研判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交割人員：

- (1)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作業，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 (2)對衍生性商品進行評價。

3. 確認人員

- (1)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2)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帳務處理及評價，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並按金管會證期局之規定進行公告申報。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50 萬(含)以下	USD\$150 萬(含)以下
董事長	US\$50 萬~US\$150 萬(含)	US\$150 萬~US\$300 萬(含)
董事會	US\$150 萬以上	US\$300 萬以上

- (2)其他特定用途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依核決權限由董事長核可，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方可進行之。

四、績效評估

- (一)以公司帳面上匯率、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二)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每月交易性外匯風險淨部位為準。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之個別契約其所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不得超過該契約

金額之 20%及全部避險契約已實現及未實現損失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

六、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未沖銷交易金額至少要包含 2 家以上之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但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衍生性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衍生性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律顧問檢視後方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七、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八、定期評估方式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八項第二款、第九項第二款、第十項第一款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

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十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六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

- 1.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2.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4.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款第3目之1及第3目之2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第3目及第4目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持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告申

報。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九條 罰則

經查證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屬實者，將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相關辦法，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第二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一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三】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一。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

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附錄四】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宜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

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九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規則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同意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附錄五】

新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02,302,42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230,242股。
- 二、依證交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4,018,419股，另因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註）
- 三、截至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11年4月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日 期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謝順和	108.6.14	2,211,267	4.40%	2,211,267	4.40%
董事	吳曜宗	108.6.14	1,788,616	3.56%	1,788,616	3.56%
董事	張瑞榮	108.6.14	380,981	0.76%	380,981	0.76%
董事	謝銘璟	108.6.14	1,398,980	2.79%	2,112,980	4.21%
董事	陳永徵	108.6.14	0	0.00%	0	0.00%
董事	張育銓	108.6.14	6,517	0.01%	11,517	0.02%
獨立董事	詹世弘	108.6.14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涂三遷	108.6.14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黃輝煌	108.6.14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5,786,361	11.52%	6,505,361	12.95%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附錄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因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未擬議配發股票股利，且本公司依規定不需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